

第一包：国际青年互动交流执行服务

一、项目概况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明文化文艺重要论述和全球文明倡议，促进世界青年大学生交流，展现好中国形象，讲好中国故事，推动文明交流互鉴。按照“简约、安全、精彩”的办赛原则和“3+1”逻辑，开展村内文化交流活动。

（二）活动目的

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将于2023年7月22日至8月8日在成都举行。根据大运会组委会的相关要求，为丰富各国（地区）运动员在蓉期间的文化生活，决定在运动员村艺术中心举办国际青年互动交流系列活动，促进中外青年互动交流，展示中华文明、大美四川、公园城市，突出“立足中国文化、融合天府文化”的文化活动定位，让世界了解成都，形成一个“多彩大运、魅力成都”的文化激情盛会。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团队成员不少于15人，其中至少包含1名项目负责人、1名总导演、6名执行导演、2名撰稿人、1名灯光设计、1名音响设计、1名音乐总监、1名多媒体视觉设计、1名舞美设计。以上各工种均不为同一人，

★总导演：须有二级及以上导演（编导）职称资质。全程负责策划和设计整个活动的构思与呈现，统筹指挥，并保障整个活动的效果呈现，需提供相关职称证明。

根据活动背景和相关要求，制定国际青年互动交流系列活动详细实施方案（活动整体策划方案、10场主题嘉年华晚会详细策划方案、舞美方案、灯光方案、音响方案，舞台搭建方案（包括东盟艺术中心大剧场舞台）等。

1. 供应商负责根据互动交流需要，组织邀请高校艺术团队、社会艺术家团队、专业院团演出，负责节目策划、节目排练和现场执行；负责根据主题晚

会效果需要，租用设施设备完善东盟艺术中心大剧场舞台。按采购人要求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及演职人员执行方案内容（遴选参演节目、编排原创节目及环节、确定合成、合光、联排、彩排、预演等工作时间安排倒推表并组织实施、撰写活动相关文案等）。

服务团队

2. 执行总导演（包含在 6 名执行导演内）：协助总导演，全程参与并执行活动的各个环节。

3. 执行导演：根据总导演及执行总导演要求具体执行各项任务。

4. 音乐总监：全程负责策划和设计整个活动呈现的音乐监制，统筹协调，并保障整个活动的听觉效果呈现。

5. 文学撰稿：全程负责策划和设计整个活动呈现的相关文案撰写，包括策划方案、活动串词等。

设计制作（操作）团队

6. 灯光设计及操作

灯光设计：根据活动主题、参演节目具体形式和总导演对舞台呈现的要求，设计灯位并绘制灯位图，布局图，效果图。灯光操控：熟练操作专业控制台，能快速呈现设计要求，实现导演意图。

7. 音响设计及操作

音响设计：根据活动主题、参演节目具体形式和总导演对舞台呈现的要求，进行特殊音效等音响设计。提供设计理念，设计思想说明，声场布局图。音响操控：熟练操作专业控制台，能快速呈现设计要求。

8. 视频设计及制作

包括根据活动主题、参演节目具体形式和总导演对舞台呈现的要求等设计与制作，需提供主 K 的初稿。

9. 舞美设计及制作

包括根据活动主题、参演节目具体形式和总导演对舞台呈现的要求等，结合场馆实际情况与展演节目形式，设计与之相符的舞台布景平面图与效果图。

设备

10. 设备要求

供应商自行负责专业舞台灯光；专业控台（灯光操控台、音响操控台、视频控制台）；LED屏（冰屏）；线阵音响；专业话筒若干。所有设备的租赁、安装、调试、彩排、演出、撤除等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1. 主要设备清单

音响部分			
1	全频线阵音响	28	只
2	低频线阵音响	16	只
3	补声音响	10	只
4	返送音响	12	只
5	手持无线麦克风	20	只
6	头戴麦克风	16	套
7	一拖四讲台麦克风	2	套
8	音响控制台	3	台
9	音响功率放大器	32	台
10	音响处理器	3	台
11	话筒信号放大器	18	套
12	信号缆	3	套
13	电源柜	3	套
14	话筒立杆	8	副
视频部分			
1	P3 室内高清 LED 屏	240	平米
2	室内高清 LED 透明屏	150	平米
3	4K 视频处理器	4	台
4	视频控制台	2	台
5	视频服务器	2	台
6	吊装系统	3	套
7	主屏背架	600	立方
灯光部分			
1	电脑切割灯	70	台
2	LED 摇头染色灯	120	台
3	电脑光束灯	80	台
4	灯光控制台	3	台

以上设备清单为基础设备清单，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活动呈现效果要求深化设计，达到舞台呈现的要求。供应商应提供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主要设备清单，至少包括设备名称、数量、品牌、规格型号、核心参数、购置日期等，清单应与活动策划及执行方案呈现效果匹配。

12. 其他要求（下述其他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视为整项要求不满足）

中标后，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及项目实际需要对方案进行全面深化设计，包括文字方案、舞台设计及呈现、场地规划、物料制作等相关工作，并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实施。

中标人有义务在活动期间做好服务工作，确保活动成功举办。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配置专业团队。团队成员在项目负责人的带领下完成本项目的筹备及实施。项目团队成员需具备活动策划执行等方面工作经验。团队人员应该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及职业资格（职称资质由政府部门（职改办、文旅厅、人社厅）颁发），负责提供项目各类文字材料、策划方案等文稿类工作，以及现场氛围营造、效果把控、安全管理等组织类工作。项目团队其他工作人员应优先选聘具有文化艺术相关专业的人员，或有同类项目工作经验的人员组成。

供应商需充分考虑交通、安保、消防与人员疏散等问题，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并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进行安全演练，针对演练存在的问题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

中标人应妥善使用、保管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需要归还的资料按采购人要求归还采购人，如不慎或有意将资料遗失、泄漏的，应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法律责任。项目完成后，中标人不得将采购人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的日常管理，并对采购人提出的与项目相关的要求在7日内予以补充、修改、完善。

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书面处理建议，上报采购人。

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和合同规定，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工作。在服务过程中，中标人应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各种突发事件、不良事件，中标人不得因服务不当造成采购人名誉受损。

中标人应独立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协调；采购人的监督、审查及协调不免除中标人在本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人自行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公众因受干扰导致的投诉、索赔、诉讼等相关责任。

中标人对所提交的文件、数据成果的合理性、完整性、准确性及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档案管理要求对成果资料进行归档。

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工作进度、质量、资料成果及人员专业服务水平进行检查。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事项，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修改、更换人员以及返工。由此发生的工期延误由中标人采取措施弥补，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采购人有权对服务过程进行日常管理，并对中标人的成果提出要求。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补充、完善。

项目过程中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撤换不称职的项目人员，或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项目人员。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时间及地点

活动时间：2023年7月29日—8月7日

项目地点：大运村（成都大学）

（二）付款方式

采购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工作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中标人应当及时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三）验收标准

（1）验收组织方式：单位自行组织

（2）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是否邀请专家：是

（4）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5）履约验收时间：采购内容履约完毕后2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6）服务履约验收内容：按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服务响应情况进行验收。

（7）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商务响应情况进行验收。

（8）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

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相关要求,依据相关部门关于履约验收的最新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采购合同等进行验收。

(9)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四) 现场实施

中标人按策划方案组织演职人员进行为期 10 天的现场执行,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内容。

(五) 安装及运输

所有设备、舞美道具的制作(租赁)、安装、调试、拆除、运输等均由供应商负责。

四、方案要求

1、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①活动整体策划方案、②10场主题晚会方案、③舞美设计方案、④灯光设计方案、⑤音响设计方案;

2、提供舞台搭建方案,包括①舞台搭建时间安排表、②舞台搭建材料清单、③主视觉设计方案、④人员组织协调方案;

3、提供应急方案,包括①医疗方案、②消防方案、③应急预案、④活动结束后的后续安排。

第二包：互动体验活动人员组织与氛围营造增补服务

一、项目概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明文化文艺重要论述和全球文明倡议,促进世界青年大学生交流,展现好中国形象,讲好中国故事,推动文明交流互鉴。按照“简约、安全、精彩”的办赛原则和“3+1”逻辑,开展村内文化交流活动。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供应商负责根据互动体验活动方案，组织体验老师团队进入大运村完成活动体验工作，负责皮影、太极拳体验活动场地氛围营造，并租赁安装所需设施设备。

1. 组织非遗传承人，在大运会期间指导各国代表团成员体验蜀绣、竹编、脸谱、剪纸、皮影、绳编、风筝、香包、年画 9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制作技艺；

2. 组织传统文化专家，在大运会期间指导各国代表团成员体验书法、国画创作、学打太极拳；

3. 负责皮影、太极拳体验活动场地氛围营造，经项目设计方验收后实施。

4. 互动体验活动时间排期。

房间	内容	单场接待人数	互动体验活动时间排期						
			10:00-10:30	11:00-11:30	12:00-12:30	15:30-16:00	16:30-17:00	19:00-19:30	20:00-20:30
1001	皮影	20	10:00-10:30	11:00-11:30	12:00-12:30	15:30-16:00	16:30-17:00	19:00-19:30	20:00-20:30
1002	绳编	16	10:00-10:30	11:00-11:30	12:00-12:30	15:30-16:00	16:30-17:00	19:00-19:30	20:00-20:30
1003	风筝	12	10:00-10:30	11:00-11:30	12:00-12:30	15:30-16:00	16:30-17:00	19:00-19:30	20:00-20:30
1004	剪纸	18	10:00-10:30	11:00-11:30	12:00-12:30	15:30-16:00	16:30-17:00	19:00-19:30	20:00-20:30
1005	香包	12	10:00-10:30	11:00-11:30	12:00-12:30	15:30-16:00	16:30-17:00	19:00-19:30	20:00-20:30
	蜀绣		10:00-10:30	11:00-11:30	12:00-12:30	15:30-16:00	16:30-17:00	19:00-19:30	20:00-20:30
1006	竹编	20	10:00-10:30	11:00-11:30	12:00-12:30	15:30-16:00	16:30-17:00	19:00-19:30	20:00-20:30
1010	年画	16	10:00-10:30	11:00-11:30	12:00-12:30	15:30-16:00	16:30-17:00	19:00-19:30	20:00-20:30
1008	脸谱	20	10:00-10:30	11:00-11:30	12:00-12:30	15:30-16:00	16:30-17:00	19:00-19:30	20:00-20:30
1007	书法	8	10:00-10:30	11:00-11:30	12:00-12:30	15:30-16:00	16:30-17:00	19:00-19:30	20:00-20:30
	国画	8	10:00-10:30	11:00-11:30	12:00-12:30	15:30-16:00	16:30-17:00	19:00-19:30	20:00-20:30

1011	汉服体验	20	10:00-10:45	11:00-11:45		15:30-16:15	16:30-17:15	19:00-19:45	20:00-20:45
室外	太极体验	54	10:00-10:45	11:00-11:45				19:00-19:45	20:00-20:45
合计									

5. 负责活动所需的综合协调工作；
6. 中标后，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及项目实际需要对方案进行全面深化设计，包括文字方案、预算明细、场地规划、物料制作等相关工作，并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实施；
7. 中标人有义务在活动期间做好服务工作。采购人如有需要，确保活动成功举办。
8.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配置专业团队。团队成员在项目负责人的带领下完成本项目的筹备及实施。项目团队成员需具备活动策划执行等方面工作经验。团队人员应该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及职业资格，负责提供项目各类文字材料、策划方案、宣传计划等文稿类工作，以及现场氛围营造、效果把控、安全管理等组织类工作。
9. 项目团队其他工作人员应优先选聘具有文化艺术相关专业的人员，或有同类项目工作经验的人员组成。
10. 中标人应妥善使用、保管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需要归还的资料按采购人要求归还采购人，如不慎或有意将资料遗失、泄漏的，应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法律责任。项目完成后，中标人不得将采购人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11. 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的日常管理，并对采购人提出的与项目相关的要求在7日内予以补充、修改、完善。
12. 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书面处理建议，上报采购人。
13. 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和合同规定，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工作。在服务过程中，中标人应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各种突发事件、不良事件，中标人不得因服务不当造成采购人名誉受损。
14. 中标人应独立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协调；采购人的监督、审查及协调不免除中标人在本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15. 中标人应遵守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接受采购人的各项考核。
- ★16. 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人员；如在执行合同期间，中标人需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提前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申请，获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申请资料应包含替换人员资格证明及工作经验等文件。

17.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人自行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公众因受干扰导致的投诉、索赔、诉讼等相关责任。

18. 中标人对所提交的文件、数据成果的合理性、完整性、准确性及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

19.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档案管理要求对成果资料进行归档。

20. 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工作进度、质量、资料成果及人员专业服务水平进行检查。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事项，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修改、更换人员以及返工。由此发生的工期延误由中标人采取措施弥补，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1. 采购人有权对服务过程进行日常管理，并对中标人的成果提出要求。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补充、完善。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时间及地点

活动时间：2023年7月29日—8月7日

项目地点：大运村（成都大学）

（二）付款方式

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工作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中标人应当及时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三）验收标准

（1）验收组织方式：单位自行组织

（2）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是否邀请专家：是

（4）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5）履约验收时间：采购内容履约完毕后2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6）服务履约验收内容：按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服务响应情况进行验收。

（7）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商务响应情况进行验收。

(8) 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相关要求,依据相关部门关于履约验收的最新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采购合同等进行验收。

(9)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四)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创设或开发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占有、使用、收益和处置的权利)归采购人独家所有。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独家所有。采购人决定申请专利或其他权利保护的,中标人应促使其创作人员,积极配合采购人,提供所有相关的技术资料,必要时,提供技术咨询,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合同总价之中。基于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的改进技术,由采购人改进的,所有权归采购人独家所有;由中标人改进的,所有权归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共有,因使用该知识产权而产生的利益分成双方另行约定。

(五)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

本项目报价为包干价,投标人应当结合实际、市场实际和企业实际,充分考虑各种成本与风险后进行报价,除发生不可抗力外,成本与风险均由中标人承担。

如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立即协商以寻找一项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不可抗力的后果。

(六) 违约责任

1. 人员违约

(1) 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后未经采购人许可更换项目组人员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擅自更换合同文件规定中的项目负责人,采购人收取签约合同价的5%违约金;擅自更换合同文件规定中的项目组其他人员,采购人收取签约合同价的3%违约金。采购人要求或同意中标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不收取违约金。

(2) 项目组人员达不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整改、更换人员以及返工。如中标人经整改后仍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除向采购人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还应向采购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违约金。若上述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和延误,采购人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追偿。

2. 服务质量违约

(1) 本合同生效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且未及时、正确、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发出催告履行合同的通知。若中标人在采购人发出通知后 7 日内未进行实质性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合同终止后，中标人除向采购人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还应向采购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5% 作为违约金。同时，中标人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若本合同成果不能通过采购人审核时，中标人应无条件、立即进行返工，其返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耽误的工期由中标人按照双方约定的迟误交付情形承担违约责任；如中标人拒绝返工，或经中标人修改完善后仍不能通过采购人审核，或中标人明确表示不能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工作，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相关工作，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服务

工作，若因中标人原因迟误，则中标人应就每迟误一日向采购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0.03% 的违约金，若中标人迟误超过 10 日，采购人有理由认为中标人不能履行合同，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终止合同后中标人除向采购人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中标人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非中标人原因出现逾期不能完成的情况，服务期限可适当推迟，双方可另行协商约定。

(5) 如因中标人执行不当（含中标人行为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导致社会性突发事件，造成采购人形象或名誉受损，则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突发事件等级判定根据《成都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成府发〔2021〕11 号）相关条款判定。中标人应采取补救措施挽回采购人名誉，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市级层面三级应急响应的，则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造成市级层面二级应急响应的，则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30% 的惩罚性违约金；造成市级层面一级应急响应的，则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0% 的惩罚性违约金。若上述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和延误，采购人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追偿。

四、方案要求

1、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①氛围营造方案、②非遗传承人资质材料、③传统文化专家资质材料、④氛围硬件设备方案。

2、提供项目管理方案，包括①项目人员计划表、②每日运行时间方案、③应急预案管理。

注：本章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做无效投标处理。